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监能罚字〔2023〕6号

当事人：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754742959L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张炳德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）过程中，提供承修类、承试类部分业绩合同为虚假材料，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营业执照
- 2.询问笔录（1份）
- 3.巴中恩阳玉山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施工合同
- 4.情况说明
- 5.线上审核系统截图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